

准印证号：（黔）字第202212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2

第6期（总第95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2〕第6期

总第95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令】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60号 ..... 2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2〕14号 ..... 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的意见

安府发〔2022〕15号 .....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2〕16号 ..... 2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21号

###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赵佐敏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2〕32号 ..... 2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董英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2〕33号 ..... 2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敬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2〕34号 ..... 2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庆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2〕35号 ..... 29

###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2年11月至12月）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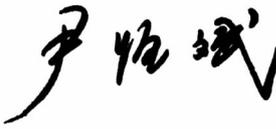
###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22年11月至12月） ..... 31

#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大会成立后，要求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本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 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10 日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保障

机制，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商品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以下统称非住宅）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监督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售后公有住房、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监督等相关活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共同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综合信息系统，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据信息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旅游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审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等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交 存

**第五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同部位、共同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六条** 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依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按下列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配备共用电梯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按照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8% 计算；

（二）未配备共用电梯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按照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 计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公布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并适时调整。

**第七条**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一）出售的商品住宅、非住宅，由购房人在办理商品住宅、非住宅买卖合同备案前直接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代收；

（二）未出售的商品住宅、非住宅，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前作为业主交存。业主大会成立后开发建设单位仍未交存的，由业主委员会通知开发建设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交存；

（三）自开发建设单位办结交付备案手续之日起 2 年内仍未出售的商品住宅、非住宅，由建设单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由建设单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所有权转让后，由所有权人承担该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未按本办法规定足额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

交付购买人。

**第八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业主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制定的续交方案及时续交。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首期交存标准。

###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大会成立后未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资金安全、公平公开、科学评估和服务优质的原则，择优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依法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要求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据业主大会决定，按照资金安全、公平公开、科学评估和服务优质的原则，择优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依法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并向业主公布。

业主委员会依据业主大会决定开设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并接受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决定划转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自管的，应当制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明确下列事项：

(一) 选择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和划转资金；

(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管账户核算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账目管理；

(三)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购买国债方案；

(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应急使用预案；

(五)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方案；

(六) 实施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管理规约应当向业主公示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满后及时召开业主大会表决，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形成业主大会决议，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管理规约约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就变更事项重新公示、表决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决定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为自管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划转自管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专户管理银行负责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

结息、划转、结算、核算、对账、查询等事项，并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所涉及的第三方监督服务。其具体内容在委托管理合同中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专户管理银行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依法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或者用于购买国债，所得收益分摊计入相关业主分户账。

**第十四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以及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所得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可以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计入相关业主分户账，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管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和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使用过程中，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成员、维修施工单位、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等不得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利益。

#### 第四章 使用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商品住宅、非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遵循“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分摊：

（一）属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属部分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部分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尚未出售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未按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未出售房屋部分的建筑面积所占比例分摊。

业主分户账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所分摊工程费用的，应当由该业主补足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

复费用；

(四)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使用人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使用方案，说明使用原因、施工计划、项目施工范围、费用预算、付款方式、分摊列支范围及明细、第三方专业机构审价报告等内容，并向分摊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二) 使用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使用人组织分摊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通过使用方案，表决结果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三) 使用方案表决结果无异议的，使用人应当将使用书面报告、使用方案、维修内容、造价审核、工程监理、分摊列支范围及明细、表决结果及公示等材料报送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不高于使用方案确定总金额的 50% 拨付预算资金；

(五) 工程竣工后，由使用人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使用人持工程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及公示材料向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结算资金拨付，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使用

人提出结算资金拨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二十二条** 使用自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业主大会制定的管理规约、使用方案进行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预案。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预案。

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建商品房，由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预案，并在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向购房人予以说明。

已交付使用的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预案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下列危及房屋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出现时，需要立即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应急使用预案规定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比例拨付预算资金，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拨付结算资金；业主委员会自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参考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一) 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二) 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

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三) 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财产安全的；

(四) 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五) 其他危及房屋安全使用、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五条**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 将已拨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挪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 虚列维修工程项目或虚增维修工程量；

(三) 将已拨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使用方案所列维修项目之外的其他维修项目；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使用人应当对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工程造价审核、工程监理、账目管理等第三方监督服务制度，鼓励使用人通过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分摊列支的业主，可以推荐代表参与监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时，分摊列支的业主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监督服务专业机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列维修工程项目或虚增维修工程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虚列或虚增金额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二) 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

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三)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

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2〕14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追究有关行政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防止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给行政机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

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的追究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中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具体从事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替代纪律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将追究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责任评议考核范围，作为工作目标管理和岗位考核的内容。

## 第二章 责任追究机构

**第七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自我承办的原则。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报告。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追究本机关行

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委托机关负责追究。

**第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或组织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专责机构，在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事项的办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行政执法过错案件进行调查；

（二）确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提出处理建议，并报请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

（四）制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

（五）对不宜由本机关追究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六）指导和协调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七）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追究或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追究。

**第十一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有必要追究过错责任的，可直接予以追究。

##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和划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履职或不正确履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职权的；

- (二) 超越或滥用法定职权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五)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六) 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 (七) 执法方式明显粗暴的；
- (八) 截留或挪用查封、扣押、没收、征收财物的；
- (九) 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依法应当受理、办理的事项，未在法定时限内受理、办理或拒绝受理、办理的；
- (二)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 (三) 应当公开的事项不予公开的；
- (四) 不依法给予行政给付、奖励、补偿、赔偿的；
- (五) 不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六) 不依法履行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等职责的；
- (七) 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机关责任，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一) 超越地域、层级、事务管辖权的；
- (二) 因管理不善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 (三) 不按照规定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或培训不符合标准的；
- (四) 明知执法人员无执法资格而安

排其从事执法工作的；

- (五) 未按规定配备执法设备的；
- (六) 其他应当追究机关及相关负责人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审核人变更或者未采纳承办人的正确意见、批准人变更或者未采纳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分别由审核人、批准人承担责任。

承办人提出错误拟办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因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主办机关、主办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机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次责任的，共同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经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或主要负责人决定造成执法过错的，追究机关或主要负责人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上级行政机关改变、撤销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上级行政机关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责任形式和适用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的追究形式：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讨；
- (三) 诫勉谈话；
- (四) 通报批评；

- (五) 离岗培训；
- (六) 调离执法岗位；
- (七) 向有权机关建议取消执法资格；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形式。

行政执法机关责任人的责任形式适用本条（一）至（四）项。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形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纪律责任的，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可单独或合并适用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向有权机关建议取消执法资格：

- （一）涂改、隐匿、销毁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三）滥用职权情节较为恶劣或后果较为严重的；
- （四）对举报人、控告人或者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拒绝、妨碍、阻止过错责任调查工作的；
- （六）行政执法人员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或者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仍然发生同一性质、同一种类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 （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损失、重大人员伤亡、行政赔偿金额巨大、群访闹访缠访越级访、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追究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形涉及领导人和机关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

三款和第二十四条追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可予以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讨或不予追究责任：

- （一）行政执法过错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影响较小的；
- （二）执法过错发生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损害的；
- （三）因行政相对人的原因造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 （四）因法律规定不明确、不一致，致使案件定性、处理存在争议的；
- （五）对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 （六）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经过批准的探索性、试验性的改革创新过程中，造成行政执法过错且及时纠正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认为上级的决定、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执行异议，上级不改变该决定、命令，仍然要求执行的，执行后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上级承担。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过错责任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责令下级行政执法机关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过错责任追究专责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开展调查并书面通知被调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

（一）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责令重新作出、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访、投诉时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三）党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及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要求整改、调查处理的；

（四）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社会舆论反映强烈，呼吁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展开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根据调查结果，行政执法机关过错责任追究专责机构应当作出以下决定或认定：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决定；

（二）虽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作出从轻、减轻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决定；

（三）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作出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决定；

（四）没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作出没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认定；

（五）应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作出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

发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按规定调查处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可以责令调查处理。接到责令调查处理的通知后，拒不执行的，追究该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承办人员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过错责任追究专责机构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过错责任追究专责机构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时，应当制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认定；

（四）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依据；

（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处理决定；

（六）不服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七）作出决定的机关和日期。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必须盖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印章，并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过错责任追究专责机构对过错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案情重大、情况复杂的，经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

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过错责任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

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接到书面异议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审核。

提出异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受理异议的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可以停止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过错责任追究专责机构在调查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或经复核和申诉认为行政执法人

员无过错的，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被追究过错责任的，追究过错责任的决定书除送达本人外，同时抄送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同时废止。

### 参考模板

#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

\_\_\_\_\_ 决字 [ ] 第 号

当事人姓名（机关名称）：\_\_\_\_\_

执法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住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你（机关）（时点、期间），在（地点）的\_\_\_\_\_行为，违反了《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 XXX 条的规定，主要事实与证据如下：

\_\_\_\_\_

本机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决定对你（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进行追究，作出处理决定前已经听取并复核了被调查人员的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与证据。依据《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你（机关）送达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

依据《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 XX 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机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如下处理决定（见打√处）：

- 批评教育；
- 责令作出书面检讨；
- 诫勉谈话；
- 通报批评；
- 离岗培训；
- 调离执法岗位；
- 向有权机关建议取消执法资格；
-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其他责任追究形式：\_\_\_\_\_。

你（机关）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过错责任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签收：\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交付送达，\_\_\_\_\_份归档。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的意见

安府发〔2022〕15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顺职院）是我市唯一一所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肩负着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为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的重大政策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安顺职院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进一步提升学校内涵发展质量和办学治校水平，为安顺乃至全省“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加快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技能贵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1〕14 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为“奋力谱写安顺现代化

建设新篇章”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突出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之路，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联合开展专业建设、实训实习、质量评价、就业创业、科研攻关等工作。

（三）坚持市场导向，优化专业布局。按照贵州省职业教育专业群重点布局情况，紧密结合安顺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充分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重点打造康养旅游、健康服务、军民融合、智能制造、电商物流等特色专业群，示范带动其他专业群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服务发展，提升社会价值。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实

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加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提升学校服务“四新”“四化”建设和“1558”发展思路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社会价值。

### 三、总体目标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化”建设发展需求，立足安顺、面向黔中、辐射贵州，大力弘扬专业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培养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岗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到 2024 年，将安顺职院建设成为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成为支撑康养旅游、健康服务、军民融合、智能制造、电商物流等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培养高地和支持技术进步的创新发展动力源，开启“黄果树下好康养·四新四化育新匠”新篇章，成为引领地方综合性高职院校高水平发展的“贵州样板”。到 2035 年，将安顺职院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成为人才培养质量高、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国内国际广泛交流的典范，为贵州推进特色教育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 四、主要任务

(一)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支持安顺职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施综合素质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卓越人才培养“三大工程”，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十四五”期间，将安顺职院打造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高地，积极申报国家级思政精品在线课程、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等项目；培育孵化“双创”项目，积极参加国家技能大赛，持续培养技艺高超、对接产业高端、满足企业急需的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

人才；持续推进“1+X”证书全覆盖工作，确保证书获取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安顺职院）

(二)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持安顺职院聚焦产业建中心、面向服务建平台、重点布局建团队，深化政校企合作，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为构建技能型社会提供日益丰富的“社会服务菜单”。“十四五”期间，力争在研发机制和研发团队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重大突破；不断提升科研项目质量，完成国家级课题 2 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0 项以上；师生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100 项以上；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孵化中小微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以上，创造产值累计 5000 万元左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安顺职院）

(三)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安顺职院建成旅游管理、健康服务技术 2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成畜牧兽医、数控技术、电商物流 3 个市级特色专业群，以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为依托，示范带动其他专业群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研究开发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和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力争国家级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有所突破，使专业群和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安顺职院）

(四)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支持安顺职院推进授薪员额制改革，不断缓解人才引进难题，建成一支“师德高、专业强、理念新”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十四五”期间，

完善教师队伍结构，确保专业教师中双师比例、高级职称比例、硕士以上学位比例达到高水平高职学校要求；强化教师实践能力，确保专业教师每五年到企业一线实践进修累计 6 个月以上；培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带头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力争建成省级大师工作室、黔匠工坊、教学创新团队各 2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安顺职院）

（五）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支持安顺职院与国内优质企业共建职教集团、产业学院、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校内企业员工培训站等合作平台；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生产任务式培养和技能大师师带徒等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校企多元协作机制，稳步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十四五”期间，以校企共同体方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共同研发新课题及新技术，共同制定技术标准，共同开发产教融合课程；积极申报产教融合示范企业项目，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组建行业职教集团（联盟），校企共建产业学院 3 个；建设“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校内员工培训站”“校内外实训基地”，接收顶岗实习人数 5000 人以上；组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推动专业建设匹配产业发展；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利用生产性实训基地以任务式模式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以大师工作室师带徒形式培训人才 3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安顺职院）

（六）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支持安顺职院结合乡村振兴、构建技能型社会、终

身学习型社会等战略要求，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整合优势资源，依托技术技能服务平台，建成拥有国家级、省级培训基地和国家级、省级名师的社会服务“供给中心”。“十四五”期间，发挥安顺职院职教“领头羊”作用，搭建中高职“立交桥”，引领区域内中职学校全面提升教师教学和技能水平；打造技术技能服务平台，为精品民宿、畜产品深加工及研发等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推广应用等服务；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成立安顺市创新创业教研室，建立 1 个拥有国家级师资的师资库，建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系统平台，开设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安顺职院）

（七）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支持安顺职院扩大办学自主权，根据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支持安顺职院在岗位设置、引才用人和薪酬分配等方面管理自主权；支持安顺职院优化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有力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实现治理规范化、法治化、多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十四五”期间，将安顺职院创建成为“贵州省模范职工之家”；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和院系二级管理改革，建立权责明确、结构合理的治理结构，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实现学校治理现代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安顺职院）

（八）提升信息化水平。支持安顺职院建成智慧校园平台和职业教育云平台，实现一体化、智能化、数字化校园建设，

形成“互联网+职业教育”条件下的人才培养、业务管理和社会服务新模式。“十四五”期间，充分运用 5G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打造数据资源中心、教学资源库、智慧教室、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成信息化为支撑的质量诊断与改进系统，全面提升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运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安顺职院）

（九）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安顺职院开办教育合作项目，研发专业课程标准，成立海外研习基地；发挥专业资源优势，形成特色专业品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欧美发达国家知名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项目，研发并输出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十四五”期间，建立教师国际访学研习基地和学生海外实训基地，与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开展教师能力提升项目；举办“中文+职业技能”项目，积极探索完善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建立健全国际化办学体系，实施“留学安职”计划，提升国际办学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安顺职院）

（十）打造产教融合“安职”品牌。支持安顺职院结合我市“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大旅游、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需求，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政校企行四方联动长效机制，共建校内外产学研培基地，实施“菜单式”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通过引企入校、引企入教，提高安顺职院人才培养质量，建成省内规模最大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园中校·校中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模式成为全省典范；搭建校企协作国际交流平台，彰显国内知名、省内引领的“园中校·校中园”办学特色。

（牵头单位：安顺职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强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安顺职院发展更高层次职业教育，力争成为教育部滚动支持的高职院校。“十四五”期间，以安顺职院建设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为基础，积极申报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立健全安顺中、高、本职教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全市职业教育社会贡献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安顺职院）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安顺市支持安顺职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安顺职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顺职院，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各单位开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报告安顺职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情况。

（二）强化经费保障。严格执行职业学校生均拨款的相关政策；结合市级财力情况，逐步增加生均拨款经费和高水平高职学校专项发展基金。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学校建设。

（三）强化师资建设。积极开展“外引内培”，加强人才引进，强化师资培训，支持安顺职院推进授薪员额制改革等各项人事制度改革措施，多措并举缓解安顺职院师资不足问题，打造适应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四）加强债务化解。在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范围内，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帮助安顺职院化解存量债务。支持安顺职院盘活有收益的项目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按国家政策规

定，规范融资举债行为，合法合规化解债务余额，努力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五) 加强任务督查。加快构建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制度体系，制定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和建设标准，全力保障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各相关部门和安顺职院要建立合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按年度规划任务清单，开展跟踪指导、动态监测，确保建设任务和目标实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督查督办局配合，对明确的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建立落实责任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

(六) 加强专项评估。根据安顺职院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基本办学条件等，合理确定高水平高职学校评价内容和标准，规范和完善专项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科学、公信的第三方评价，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安顺市支持安顺职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安顺市支持安顺职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栾 雁 副市长  
副组长：高启然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许 志 安顺职院党委书记  
李昕昌 安顺职院院长  
彭 洪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金 琳 市委编办副主任  
任永红 市督查督办局副局长  
任克俭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观惠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正举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燎原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张云艳 市国库收付中心专职党支部书记  
管建光 市社保局局长  
胡 洺 市乡村振兴局督查专员  
谢光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诗军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邹荣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正华 安顺职院副院长  
贺 洁 西秀区政府副区长  
郭 萧 平坝区政府副区长  
罗 薇 普定县政府副县长  
郭 星 镇宁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王 平 关岭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李树华 紫云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刘 雯 安顺经开区管委会专项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刘 莹 黄果树旅游区党工委委员、  
屯堡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顺职院，李正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按照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建设任务的落实、考核、督查机制，切实推动安顺职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2〕16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顺市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安顺市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为切实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基本要求

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安排，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推进市级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市级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提高市级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不断增强我市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造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市属国有企业，努力实现我市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市级部门不再以各种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企业和经济实体，行业领域的专项资金可按资金用途注入市国资局监管企业，支持企业改革发展。

2. 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在摸清市级国有企业底数基础上，对企业进行梳理分类，根据资产质量、运行状况等情况，采取脱钩划转、清理退出等方式，分类分步实施。

3. 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推动政府公共管理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行使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形成国有资产监管与行业管理的工作合力，建立部门协同、共促企业发展的运行机制。

4.依法依规、维护稳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处置国有资产，出清“空壳企业”“僵尸企业”。妥善安置职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企业稳定。

5.党建引领、贯穿全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于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以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

###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目标，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到 99% 以上。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

## 二、工作内容

### （一）基本情况

按照省的工作安排，2021 年国企基本情况清查后，全市共有国有企业 632 家，纳入上报的 440 家，其中：市本级 45 家、西秀区 23 家、平坝区 72 家、普定县 26 家、镇宁自治县 106 家、关岭自治县 130 家、紫云自治县 14 家、安顺经开区 13 家、黄果树旅游区 11 家。另清查未纳入企业快报决算系统的乡（镇）国有企业 102 家。

根据分级监管要求，本次需对市级各部门（单位）监管的 45 家国有企业开展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各县（区）及其辖内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由各县（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参照本方案制定

具体方案推进落实。

### （二）工作任务

文化类、金融类、政法类、国有粮食类等国有资产监管国家另有规定，按要求不纳入集中统一监管范围，市本级经梳理后本次应纳入市国资局集中统一监管的市级国有企业共计 31 家，其中：16 家市政府已授权市国资局履行监管职责，另 15 家非国资监管的市级国有企业本次需纳入市国资局集中统一监管。根据 15 家市级国有企业的行业类型、生产经营情况，采取脱钩划转、清理退出方式推进市级国有企业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1.脱钩划转。对资产关系清晰、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原则上应当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由企业原主管部门制定方案，将其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局，完成集中统一监管。

2.清理退出。除脱钩划转外，对无需继续保留的小微企业或“僵尸企业”和“空壳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制定方案，通过改制、注销、撤销、破产、拍卖、出售等方式清理退出，依法依规处置国有企业资产，妥善安置国有企业职工。

### （三）监管方式

通过直接监管、委托监管对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级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业监管，通过提出政策建议、经营决策建议、项目谋划建议等方式给予指导、服务和帮助。

1.直接监管。由市政府将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等需实施脱钩划转企业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局，市国资局根据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2.委托监管。基于部分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探索实施委托监管模式，由市国资

局将全部或部分出资人职责委托企业原主管部门代行，双方签订国资监管委托协议，明确监管期限和权责内容。

3.行业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市级国有企业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谋划；按规定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涉及市级国有企业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帮助市级国有企业获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指导监督市级国有企业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强化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债务化解等工作。

### 三、实施步骤

#### (一) 第一步：划转 1 户企业

1.确定划转企业。第一批划转目标企业为：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由原主管部门制定脱钩划转方案，报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2.完成股权划转。由市政府将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安顺方股权(涉及资产总量为 1150.81 万元)划转至市国资局监管的安顺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现集中统一监管。(责任单位：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签订委托协议。完成股权划转后，如需探索实施委托监管，由市国资局报经市政府同意，与原主管部门签订国资监管委托协议。(责任单位：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二) 第二步：分类处置 14 户企业

1.明确处置方式。对尚未纳入国资监管的其他 14 户市属企业(涉及资产 130003.74 万元)，由所涉 6 个企业主管部门(单位)进一步核实情况后，按照本方案规定明确处置方式，书面报市深化国企改革

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责任单位：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市国资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制订实施方案。对采取清理退出方式完成处置的企业，其主管部门单位应当结合企业实际“一企一策”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所办企业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步骤、人员安置及时限要求等重点事项，报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责任单位：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底前)

3.实施股权划转。对采取脱钩划转方式完成处置的企业，由原主管部门制定脱钩划转方案，报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市政府将股权划入市国资局监管实施改革重组。(责任单位：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市国资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 (三) 第三步：开展资产清查

市国资局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对股权已划转的市级国有企业开展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企业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对存在重大资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隐性风险的，市国资局将形成专题报告按程序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国资局、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 四、工作保障

####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政策研究、风险研判、方案审核和业务指导。企业原主管部门单位要指导督促所办企业按要求落实改革任务，积极配合做好方案制订、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 （二）强化支撑，严明纪律

行业管理部门要保持行业管理政策延续性，确保脱钩划转前后行业管理职责不变、政策支持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研究，努力提供政策、资金或项目支持，指导帮助原主管部门（单位）做好企业清理退出工作。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所涉企业实施股权划转、改革重组或资产处置，涉及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完成前，原则上冻结企业股权变动、资产转让和人事调整。严禁隐匿、转移、转让、出卖企业资产或变更企业登记；严禁逃废、悬空银行债务和逃避追缴欠税；严禁以任何名义私分企业钱物和侵吞国有资产；严禁突击花钱、分钱、分物；严禁弄虚作假，捏造债权、债务，涂改、转移或者销毁账目；严禁抽逃企业资金；严禁从企业调拨资金和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严禁突击进人或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三）维护稳定，强化问责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妥善安置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的作用，争取职工群众理解和支持，妥善处理化解矛盾。认真排查改制脱钩不稳定因素，按要求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案，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问责。

## 五、其他事宜

（一）文化类、金融类、政法类、国有粮食类等国有资产监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落实方案。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由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2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 安顺市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要求，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扩大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扩大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 9 个科目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3 大类编制预算。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基本测算说明”模板，明确基本测算范围。项目管理部门同步开展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将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作为确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因素。充分发挥后补助资金激励作用，由被补助单位自主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无需编制预

算。（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调增、调减均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开展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行调剂。（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探索项目经费包干制。在市级人才团队建设和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探索试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和支持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包干制试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市科技局根据不同类型科技项目特点、实施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原则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提前一年完成项目征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前端流程，确保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合同签订、首笔资金拨付事宜。研发经费支出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后补助计划当年或次年落实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科研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不作硬性要求、不纳入部门预

算执行进度考核。（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市科技局要加强项目立项与经费拨付的衔接，原则上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下拨科研经费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和补助类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以事后补助和奖励补助支持的资金，由被补助单位自主统筹用于科技创新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结余资金和补助类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及决策科学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管理制度，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和管理费用，

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后自行确定。（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探索基本科研业务费激励机制。在有条件的市属科研院所开展试点，试行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所需资金从市属科研单位事业收入中解决。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探索完善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其中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增试点单位的超绩效工资。奖励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试点单位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的在校硕士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和住房公积金可以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及科研院所要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事业单位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职务科技成果优先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实施转化。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 70% 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2 年内科技成果完成人未转化的，由项目承担单位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 50% 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按规定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为实施项目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统筹解

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实行非现金方式结算，其中，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大宗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实行公务卡结算的单位，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允许在偏远山区等不具备刷公务卡条件的地方发生的支出不使用公务卡结算。（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验收评价流程，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财政资金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的项目需提供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执业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供经费决算表。科研人员已经勤勉尽职仍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市科技局在征求专家组意见基础上，允许给予结题。（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对科研急需

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采购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和支持使用大型科研仪器网络共享平台资源，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七）拓展科研经费投入渠道。持续加大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为科技企业服务的特色支行或专营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创新适应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拓宽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支持渠道。（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保监分局、有关金融机构负责落实）

（十八）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和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

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九）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涉及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强化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减少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内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过程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录入“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安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一）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容错免责。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

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对所实施项目，市科技局在征求专家组意见基础上，允许作结题处理。（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建立项目调整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项目参与人，由项目牵头单位向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备案。涉及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实施周期、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由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批准。（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明确科研管理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合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资金和资产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市科技局负责科研项目的预算申请、项目执行、经费决算、项目验收、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市财政局负责核批年度经费总预

算，审批年度决算，督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十四）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高校、科研院所要及时清理修改与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规定和办法，加快完善科研差旅、会议、仪器采购、横向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宣传培训。有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国家、省、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强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相关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六）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县（区）要参照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本地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2 年 1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赵佐敏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赵佐敏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2 年 1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董英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董英华同志任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市分校校长，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杨启肥同志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长，不再担任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市分校校长职务；

肖邦祥同志任安顺市民族中学校长，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毛映泽同志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校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族中学校长职务。

2022 年 1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敬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敬 锴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进元同志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顺市粮食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霞同志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谢 辉同志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仁良同志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 锋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贵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顺市粮食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吴 强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季 维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2022 年 1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陈庆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陈庆红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斌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 安府发〔2022〕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 安府发〔2022〕1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的意见
- 安府发〔2022〕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发〔2022〕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函〔2022〕3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安府函〔2022〕3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
- 安府函〔2022〕3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坝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22〕3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开区稳安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
- 安府函〔2022〕4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风雷公司至安顺学院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安府办发〔2022〕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2〕4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2〕4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 11 月

1 日，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市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顾长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就职宣誓仪式，参观“喜庆二十大，同心跟党走”书画展。

▲尹恒斌到平坝区乐平镇大屯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王成刚到安顺城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国企改革、转型发展情况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文稿。

▲汪文学到西秀区调研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栾雁听取中石油汇报相关工作；听取国资管理集团汇报工作；研究调度教育教研督导相关工作；调度进博会及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杨平陪同国家矿监局贵州局局长王韶辉到平坝区大源煤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四季度稳住工业经济暨今冬能源保供工作会议；到平坝区指导煤矿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

▲潘登岭到西秀区开展助企纾困工作。

▲李柚到省政府参加郭锡文副省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

▲顾长华到西秀区调研挂帮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和联系帮扶重点工业企业；在市分会场参

加全省公安机关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会暨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动员部署会。

2 日，尹恒斌在贵阳参加省政府常务会；在贵阳参加省政府专题会；向省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工作。

▲王成刚专题研究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争资争项、债务化解、历史遗留事宜；到平坝区大坡林场暗访督导调研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陪同中航综合规划院常秀娟一行在安顺经开区调研并座谈；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文稿。

▲汪文学研究调度民宿产业发展工作；到普定县普屯坝景区调研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

▲栾雁召开全市教育督导工作会议；研究调度航空产业城招商推进相关工作；调度协调商务经济相关工作。

▲杨平、潘登岭、李柚参加安顺市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座谈会。

▲杨平研究石材城有关事宜；陪同省能源局副局长徐光伟与国家矿监局贵州局副局长鲁邦泽在安指导煤矿复工复产并座谈。

▲潘登岭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普定县、开发区调研金刺梨栽种事宜。

▲李柚研究调度“保交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

▲顾长华到平坝区鼓楼街道办事处宣讲党

的二十大精神；到普定县公安局鸡场坡派出所、马场派出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指导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3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李柚、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

▲尹恒斌到市工信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王成刚带队到省发改委汇报对接有关工作；专题调度项目建设推进、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陪同中航综合规划院常秀娟一行到平坝区调研并座谈。

▲汪文学组织召开全市民政领域高质量发展指标工作专题会。

▲栾雁到杭州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平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并座谈；陪同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王开禄一行在安调研餐叙；研究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座谈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及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完善有关事宜。

▲潘登岭到西秀区督导金刺梨栽种、立华养鸡、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陪同省金控工作组在我市调研；主持召开全市农业经济运行会议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省委巡视反馈西秀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被挪用整改不力暨 2022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被挪用整改约谈会；主持召开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涉及黄果树旅游区部分重大项目整改专题会。

▲李柚到省人社厅对接汇报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有关工作。

▲顾长华出席全市政法系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安全格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主题演讲活动；到西秀分局东街派出所检查督导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4 日，尹恒斌签阅文件文稿；研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到安顺经开区星光社区调研城市基层党建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应邀录制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开幕式祝

福视频。

▲王成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专题研究“保交楼”项目建设推进事宜；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带队到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拜访交流打造“贵州航空产业城”有关事宜。

▲汪文学研究安顺文庙保护和利用发展工作；参加省人大教科委来安调研学前教育立法工作座谈会。

▲栾雁在杭州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前往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平听取市大数据局关于“东数西算”安顺算力保障基地、大数据开放场景发布有关工作汇报；研究工业园区发展体制机制有关事宜；与乌江能源贵州公司副书记段伟一行座谈；陪同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王开禄一行在安调研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潘登岭在办公室处理公务；陪同省乡村振兴暗访组在安暗访。

▲李柚到平坝区安平街道塔南社区调研城市基层党建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到西秀区督导检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谐宜居生活环境建设工作；参加研究“保交楼”项目税收政策执行会议。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5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事宜。

▲栾雁在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平组织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调度工业指标报数有关工作。

▲潘登岭调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李柚调度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顾长华督导检查疫情社会防控、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6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事

宜；赴包保社区暗访督导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栾雁在上海参加第五届进口博览会。

▲杨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主持召开市工业发展集团化债专题会；听取市工业和信息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李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西秀区调研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运营情况。

▲顾长华督导检查疫情疫情防控、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7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平、潘登岭、李柚参加市委深改会第十九次会议暨全市SPV农业产业项目现场观摩会。

▲尹恒斌到贵阳参加干部考察谈话；参加会见金世旗国际控股集团副董事长毛胜伟一行。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事宜；调度债务化解、项目建设推进事宜；专题研究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协调沟通《航空产业城规划》有关事宜。

▲汪文学到天龙屯堡景区调研景区盘活工作。

▲栾雁在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和参加第五届进口博览会。

▲杨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调度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等有关事宜；参加与金世旗国际控股公司座谈。

▲潘登岭调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李柚调度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情况；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西秀区调研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运营情况；到西秀区、开发区调研督导海绵城市、老旧小区项目改造建设事宜。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8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尹恒斌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专题调度会，王成刚、顾元亮、杨平参加。

▲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审计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会。

▲尹恒斌、杨平会见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公司总经理魏星一行。

▲尹恒斌参加省委组织部开展干部试用期满考核谈话。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专题研究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事宜。

▲汪文学听取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安投公司、市档案馆工作情况汇报。

▲栾雁从上海返回安顺。

▲杨平专题研究光伏企业项目推进有关事宜；专题研究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

▲潘登岭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听取市乡村振兴局近期重点工作汇报。

▲李柚组织召开安顺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第九次调度会。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领导干部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9日，尹恒斌在贵阳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开幕式，并到安顺展馆巡馆；省委全会报到。

▲王成刚到省审计厅汇报对接工作；在省政府参加全省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

▲顾元亮听取近期乡村振兴年度考核以及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航空工业消费帮扶工作。

▲汪文学研究文旅基金申报工作；到云峰屯堡景区调研景区盘活工作。

▲栾雁居家落实疫情防控三天三检政策。

▲杨平到安顺经开区开展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选址有关工作；到西秀区顺健制药、长寿欣中药、安吉产业园、安顺煤矿等企业走访帮扶，督导有关项目建设。

▲潘登岭到安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党

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并听取重点工作汇报；调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在办公室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李 柚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进点会议审计进点会议；听取自然资源工作汇报；调度问题房开、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事宜。

▲顾长华督导检查疫情疫情防控、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参加市委政法委 2022 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10 日，尹恒斌参加省委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省委全会安顺团分组会议。

▲王成刚到市公卫中心，西秀区 K2081、K2092 平改立等项目督导调研；组织召开全市项目建设推进会暨全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

▲顾元亮专题研究 2022 年稳增长稳市场主体工业企业联系帮扶有关事宜；召开 2022 年安顺市科技创新指标工作推进部署会；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朱小兵副主任赴贵州恒航华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紫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项目调研。

▲汪文学研究调度民宿产业发展工作；参加市政协“文化赋能乡村振兴”重要协商专题会；听取市民政局工作情况汇报。

▲栾 雁落实疫情防控三天三检政策，居家办公，调度正威安顺项目推进情况；调度教育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杨 平与成刚常务副市长调研市人民医院、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情况；陪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陈曦在安调研；与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开区分管工业同志谈话。

▲潘登岭陪同省农业农村厅方涛副厅长在西秀区调研；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吴坦、田志清一行在关岭自治县督导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挂牌督战工作。

▲李 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监察办主任何绍军一行在安督导检查；研究调度西秀区“四改”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到平坝

区调研督导“断头路”、“保交楼”、“问题房开”、“四改”项目建设情况。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与市公安局新提拔任职干部进行集体谈话；参加专项工作风险化解处置专题会商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11 日，尹恒斌参加省委全会安顺团分组会议；参加省委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全省警示教育大会。

▲王成刚专题研究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事宜；与成都铁路局副局长许兴伍一行座谈；专题研究“双欠”、债务化解、遗留工程项目和存量资产盘活事宜；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

▲顾元亮、潘登岭参加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

▲顾元亮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朱小兵在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调研；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

▲汪文学参加安顺市文化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研究文旅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栾 雁、杨 平共同研究石材城有关事宜。

▲栾 雁参加全市教育领域工程项目推进、教育专项资金拨付执行整改约谈会。

▲杨 平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工业项目招商有关事宜；到镇宁自治县走访督导领衔产业及重大项目建设；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潘登岭参加省乡村振兴局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座谈会；参加省乡村振兴局到西秀区调研后评估工作座谈会。

▲李 柚参加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参加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进点工作部署会议。

▲顾长华参加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到市公安局政保支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到市疫情社会

防控组指导疫情防控流调工作。

12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党外人士座谈会。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

▲杨平到镇宁石材城办公室与毛连辉同志研究石材城有关重点工作。

▲顾长华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冬季平安守护行动暨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13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平参加贵州航空产业城规划编制推进情况汇报会。

▲尹恒斌主持召开与奥特莱斯集团座谈会,王成刚、汪文学参加。

▲王成刚带队到安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参加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专题会。

▲栾雁研究调度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落实情况。

▲潘登岭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督导调度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14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6 次(扩大)会议、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栾雁、杨平、李柚、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栾雁、杨平、顾长华参加市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尹恒斌研究审计有关工作。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到普定县普屯坝格支坡调研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汪文学组织召开研究贵州西部黄果树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推进和龙宫景区划转工作专题会。

▲潘登岭到关岭自治县督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暗访。

▲顾长华到高速收费站卡点检查指导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15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市委五届四次全会。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李柚、顾长华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参加全市警示教育大会。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顾元亮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49 次会议。

▲栾雁参加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参加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专题会议。

▲杨平陪同陶长海副省长在我市调研。

16 日,尹恒斌、王成刚、李柚、顾长华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尹恒斌专题研究正威等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杨平参加。

▲王成刚陪同驻安省政协委员视察我市“十件实事”办理落实情况;专题调度争资争项、助企纾困、债务化解、存量资产盘活等事宜。

▲顾元亮陪同安顺市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到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视察;与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孟润生一行座谈;参加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意见反馈会。

▲汪文学陪同省督察组到安开展文化旅游有关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专项督察。

▲栾雁调度成品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参加安顺市疫情防控指挥作战系统建设专题会；听取北京联络处负责同志工作情况汇报；陪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宋晓路在安顺学院调研并座谈。

▲杨平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情况汇报；陪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金必煌一行在安开展工业领域协调服务调研并座谈。

▲潘登岭在省委党校参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培训。

▲李柚参加安顺市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平台推广运营座谈会、到安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党建工作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顾长华参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17 日，尹恒斌开展线上招商工作，栾雁参加。

▲尹恒斌到平坝区调研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等工作。

▲王成刚专题调度盘江普定电厂项目建设工作专班事宜，杨平参加。

▲王成刚带队督导调研“十件实事”落实情况；专题研究“安信卓越”金融风险事宜，调度债务化解、争资争项、存量资产盘活等事宜。

▲顾元亮到市科技局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主持召开安顺市 2023 年科技创新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参加全市工业领域专题调度暨基金申报培训会。

▲汪文学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文物工作电视电话会；组织召开全市旅游产业化综合评价指标调度会、屯堡文化节方案讨论会。

▲栾雁召开健康贵州建设工作推进调度会；到市卫生健康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到贵州南智云公司现场调度安顺市疫情防控指挥系统建设情况。

▲杨平听取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发展集团贵州省新一代网云融合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谋划推进有关工作汇报；主持召开全市工业领域专题调度暨基金申报培训会议；研

究全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有关工作。

▲潘登岭在省委党校参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培训。

▲李柚陪同省住建厅陈勇副厅长一行在安调研；到西秀区调研督导保交楼、老旧小区项目建设事宜。

▲顾长华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会；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会议；参加企业金融风险专题研究会议；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检查指导疫情社会防控、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到马厂镇司法所调研指导工作。

18 日，尹恒斌研究财税、债务化解等工作，王成刚参加。

▲尹恒斌带队到贵阳正威项目考察学习，栾雁参加。

▲王成刚、杨平与盘江集团副总经理詹玉华一行座谈研究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王成刚专题研究西秀区债务化解事宜；到省金融管理局汇报工作。

▲顾元亮与中航文化公司沟通对接文化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有关事宜；到市委军民融合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主持召开市委军民融合办 2023 年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汪文学研究调度温泉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召开民国商会档案整理利用工作专题会。

▲栾雁调度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和生均经费相关工作；调度教育领域应开工未开工项目建设情况。

▲杨平到贵阳市与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座谈，研究“东数西算”有关项目合作。

▲潘登岭在省委党校参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培训。

▲李柚研究调度保交楼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参加市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平台调研报告讨论会。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冬季平安守护行动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冬季平安守护行动暨疫情防控工作第二

次调度推进会；到关岭县公安局普利派出所督导检查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19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到普定县调研航空产业城项目谋划情况以及 2023 年定点帮扶项目谋划情况。

▲杨平主持召开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专题会议；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领队胡爱斌一行在安开展“东数西算”工程有关项目谋划推进调研。

▲潘登岭调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李柚调度保交楼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20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潘登岭调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李柚调度保交楼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21 日，尹恒斌从江苏返回安顺。

▲王成刚组织召开存量债务化解专班工作会，杨平参加。

▲王成刚专题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工作；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到县区督导调研“十件实事”落实情况。

▲顾元亮到大数据集团公司宣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赴市科协调研。

▲汪文学研究调度民宿产业发展工作；到安顺旅游集团公司调研并开展党的二十大宣讲工作。

▲栾雁听取市卫生健康局工作汇报；听取市医疗保障局工作汇报；到关岭调度疫情防控安全工作；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平研究一周重点工作；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有关工作；听取市工业集团关于新能源项目合作、铝业技改、云雀汽车项目推进等

情况汇报。

▲潘登岭参加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典礼；到市林业局开展党建联系点党的二十大宣讲；调度生态环保督察、偏坡水库、涉林直补资金兑付等重点工作；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穆嵘坤一行在平坝区调研。

▲李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四改”项目建设、“保交楼”项目、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参加安顺市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平台推广运营暨宣传培训会议。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公安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在关岭县督导指挥疫情防控流调、封控管控工作；到平坝区督导指挥疫情防控流调工作。

22 日，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落实“三天三检”政策；签阅文件文稿。

▲王成刚到省财政厅参加研究贵安新区整体委托贵阳市管理的财政体制座谈会；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专题研究航空工业定点帮扶项目情况。

▲汪文学参加研究黄果树旅游区民宿产业有关项目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听取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工作情况汇报。

▲栾雁在关岭自治县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安全工作；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与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洽谈投资有关事宜。

▲潘登岭参加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大洞口水库工程项目专题协调会。

▲李柚参加省第二督查组来安开展 2022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查工作座谈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全市“四改”暨“保交楼”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公安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督导调度疫情防控流调工作。

23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和市长碰头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平、李柚、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落实“三天三检”政策；研究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到省委党校报到。

▲王成刚专题研究国企改革、转型发展事宜；听取贵阳银行、工行安顺分行等金融机构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债务化解、盘活存量资产事宜。

▲顾元亮陪同航空工业集团领导在贵飞调研；听取安顺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 2023 年工作。

▲汪文学听取市民政局工作汇报；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民宿产业发展工作。

▲栾雁参加全市疫情防控指挥作战系统建设调度会；到关岭自治县现场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安全工作。

▲杨平到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主要领导座谈，谋划推进新一代网云融合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与盘江电投主要负责同志座谈研究有关项目推进事宜。

▲潘登岭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方涛一行在紫云自治县调研；调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李柚陪同省考核组在安开展 2022 年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工作提升行动考核工作。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公安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督导调度疫情防控流调工作；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情指行”一体化工作。

24 日，尹恒斌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学习。

▲王成刚组织召开研究工商银行安顺分行债务展期降息有关事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审

计有关事宜；专题研究国企改革转型发展事宜；组织召开会议研究人民银行金钟路宿舍危房拆除处置有关问题专题会议；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组织召开航空产业城项目谋划、谋求政策支持专题会。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专题调度包保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陪同航空工业集团领导在安大公司调研；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军民融合机械加工实训中心、旅游系实训室并座谈。

▲汪文学听取市社科联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调度民宿产业发展工作；组织召开听取分管部门 2022 年工作总结及亮点和 2023 年工作打算情况专题会；组织分管部门研究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栾雁到关岭自治县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关岭自治县疫情防控形势研判会；召开健康贵州工作迎评调度会；召开分管部门争资争项暨重点工作规划专题会议。

▲杨平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到西秀区走访帮扶企业。

▲潘登岭主持召开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调度会；调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李柚听取自然资源工作汇报、调度“四改”项目建设事宜；到县区调研督导房开项目信访化解、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疫情社会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公安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听取市公安局创新项目汇报。

25 日，尹恒斌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学习。

▲王成刚在省债办参加融资平台市场化实体化转型规章制度集中会审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项目建设推进、疫情防控事宜；到平坝区、关岭自治县调研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工作。

▲顾元亮陪同航空工业集团领导赴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汪文学请病假。

▲栾雁到安顺民安集团公司调研并宣讲

党的二十大精神；调度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和生均经费有关工作；到西秀区调研二手车市场营运、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杨平到贵阳参加贵州移动公司移动云峰会?贵州站暨行业算力服务发布会；到紫云自治县巡河、走访帮扶企业。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工作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农业领域项目谋划及其他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参加镇宁自治县 2022 年生态渔业 SPV 示范项目（镇宁自治县沙子乡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产业发展〈渔业〉养殖项目）开工仪式；在镇宁自治县督导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李柚组织召开分管领域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谋划专题会议；研究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疫情社会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公安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工作；现场指挥督导西秀区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维稳管控工作、应对处置工作。

26 日，尹恒斌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学习。

▲王成刚调度疫情防控、债务化解事宜。

▲栾雁连夜部署西秀区疫情处置工作；召开西秀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推进会；督导检查西秀区疫情处置工作；带队到平坝区督查暗访疫情防控工作。

▲杨平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暨煤矿安全生产、复工复产视频调度会；到石材城现场研究调度项目推进有关事宜。

▲潘登岭陪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组在安检查。

▲顾长华现场指挥督导西秀区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维稳管控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开展疫情防控暗访督察工作。

27 日，尹恒斌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学习。

▲王成刚到西秀区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调度债务化解、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事宜；到平坝区督导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 42 期讲座。

▲栾雁到紫云自治县督查暗访疫情防控工作；到黄果树参加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推进会。

▲杨平参加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工作访谈；陪同中建集团有关负责人在安调研航空城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

▲潘登岭陪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组在安检查。

▲李柚参加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工作访谈；调度“保交楼”项目建设工作。

▲顾长华出席市疫情社会防控工作会议；现场指挥督导黄果树旅游区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维稳管控工作。

28 日，尹恒斌、顾元亮、栾雁、李柚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51 次会议。

▲尹恒斌参加会见少代会全体代表；参加书记专题会。

▲王成刚专题研究航空产业城规划编制、项目谋划、谋求政策支持事宜；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谭勇一行在安调研；专题调度债务化解、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事宜。

▲顾元亮到专题研究市科技局 2022 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 2023 年工作。

▲汪文学请病假。

▲栾雁督查暗访普定县疫情防控工作；调度西秀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到西秀区召开疫情防控处置会商研判会。

▲杨平研究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陪同第四届省长质量奖现场评审专家在安开展评审工作；研究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研究百灵天然气管道项目推进有关事宜；到市工业集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市政府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有关事宜。

▲潘登岭陪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组在关岭县检查。

▲李 柚听取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顾长华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

29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参加。

▲尹恒斌带队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正威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杨 平参加。

▲尹恒斌研究部署审计、债务化解等工作；研究有关棚改项目工作。

▲王成刚专题研究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事宜；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调度债务化解、财政收支、经济运行、助企纾困、疫情防控等事宜。

▲顾元亮听取市科技局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关于支持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汪文学请病假。

▲栾 雁到县区调研市传染病医院项目选址相关工作；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到经开区调研资产低效闲置有关工作；到安顺火车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第四党支部 11 月主题党日活动并作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杨 平主持召开贵州大数据安顺坤泰数字产业基金专题协调会。

▲潘登岭到平坝区开展全省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点位调研；陪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组在西秀区检查。

▲李 柚研究调度“保交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情况；到县区调研茶产业发展情况。

▲顾长华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

30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中心组研讨学习会议，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李 柚参加。

▲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尹恒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统战工作会议。

▲王成刚、杨 平到省委党校报到，参加第 2 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

▲王成刚组织召开债务化解专题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统战工作会。

▲顾元亮前往黄果树旅游公司参加省长质量奖现场评审首次会议；陪同中航重机董事长冉兴赴黎阳国际制造公司调研。

▲汪文学研究调度民宿产业发展工作。

▲栾 雁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到西秀区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杨 平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报航空产业城谋划及政策支持有关事宜。

▲潘登岭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全省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点位调研；陪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组在紫云自治县检查。

▲李 柚到县区调研督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顾长华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

## 12 月

1 日，尹恒斌带队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调研“十件实事”、疫情防控、工业企业等工作；研究债务化解工作。

▲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贵州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总结视频会；

▲王成刚、杨 平在省委党校参加第二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

▲顾元亮到航空工业定点扶贫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主持召开 2022 年第四季度调度会。

▲汪文学到西秀区调研城市民宿发展工作。

▲栾 雁到市人民医院、普定县人民医院

调研艾滋病防治工作并慰问工作者；到普定县督导调研校园食品安全和闲置低效资产工作；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市妇幼保健院工作情况汇报。

▲潘登岭到平坝区开展全省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点位调研；陪同省脱贫攻坚后评估检查组第三方检查组在平坝区检查。

▲李 柚到省自然资源厅对接汇报工作；到省生态环境厅参加 2022 年 12 月份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工作对接会。

▲顾长华到西秀区公安分局杨武派出所督导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冬季平安守护行动暨疫情防控工作第三次调度推进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

2 日，尹恒斌研究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工作；到西秀区、黄果树旅游区调研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汪文学陪同；研究债务化解工作；签阅文件文稿。

▲王成刚、杨 平在省委党校参加第二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

▲顾元亮参加第四届省长质量奖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评审核查首次会议；到省科技厅对接汇报工作。

▲汪文学到天龙屯堡景区调研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

▲栾 雁到关岭自治县现场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工作；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五个专班”充实组建及“三个热线”开通运行调度会；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潘登岭陪同省脱贫攻坚后评估检查组第三方检查组在镇宁自治县检查；在办公室处理文件；调度污水处理厂相关事宜。

▲李 柚研究西秀区 PPP 项目相关事宜；到安心干公司调研。

▲顾长华出席 2022 年安顺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组织召开分管领域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谋划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3 日，王成刚、杨 平在省委党校参加第二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

▲汪文学研究调度文旅基金申报工作。

▲栾 雁到镇宁自治县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工作。

▲潘登岭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李 柚调度保交楼项目建设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4 日，尹恒斌参加推进紫云自治县房地产健康发展试点工作会议。

▲王成刚、杨 平在省委党校参加第二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

▲栾 雁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业经济运行工作。

▲李 柚参加“安心干”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平台推广运营工作调度会；参加推进紫云县农民进城置业试点工作汇报会。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5 日，尹恒斌研究有关重要文稿；开展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签阅文件文稿。

▲王成刚、杨 平在省委党校参加第二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专题研究分管领域工作；参加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52 次会议。

▲汪文学研究调度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云峰屯堡景区盘活工作专题会。

▲栾 雁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市委主要领导线上招商活动。

▲潘登岭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调度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

▲李 柚研究调度推进紫云自治县农民进城置业试点工作事宜；调度海绵城市、保交楼、四改项目推进事宜。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项工作；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沙子派出所检查指导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流调工作；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调研指导疫情防控流调工作。

6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柚、顾长华参加集中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会见江苏矿山局二级巡视员赵宝华一行。

▲尹恒斌听取市财政局工作情况汇报；参加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局长王韶辉赴我市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电视电话培训会议并主持。

▲王成刚专题研究 PPP 项目建设、债务化解事宜；到国开行贵阳分行对接棚改、污水处理二期 PPP 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融资事宜。

▲顾元亮参加省考察组考察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谈话；到经开区盛航云集先进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点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汪文学听取市残联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 2022 年全省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暨民宿产业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筹备工作专题会；参加省考察组考察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谈话。

▲栾 雁与党外人士开展联谊交流；调度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省商务厅马雷厅长在我市调研。

▲杨 平在办公室处理事务；参加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培训会。

▲潘登岭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参加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人选谈话；调度东西部协作工作。

▲李 柚带队到县区调研督导“保交楼”项目建设。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到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工作专班、市疫情社会防控组、西秀区公安分局东关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

7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安顺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李 柚参加。

▲尹恒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脱贫成果巩固、乡村振兴、SPV 公司运营、“安心干”推广以及信访回访等工作。

▲王成刚专题研究存量资产盘活、非法集资案件等事宜。

▲顾元亮协调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公司负责人调研考察合作项目事宜；同市委黄波秘书长研究推进航空产业城招商工作；到紫云自治县第一小学、第二中学、紫云民族高级中学调研食品安全事宜。

▲汪文学到关岭自治县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工作。

▲栾 雁到镇宁自治县巡河并督导调研疫情防控暨现代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促经济恢复提振工作；调度教育、卫生医疗后评估相关工作。

▲杨 平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与安顺市政府座谈会；现场调度正威项目、盘江普定电厂项目推进有关工作。

▲潘登岭到平坝区陪同省乡村振兴局穆嵘坤局长调研；在平坝区开展全市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现场会点位调研、督导易地扶贫搬迁点工作。

▲李 柚到西秀区调研督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陪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督查组在安检查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

▲顾长华到西秀区新太社区督导推进创文工作；到中国石化安顺分公司调研指导党建工作；参加市专项工作会议；到平坝区鼓楼街道、鼓楼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研究部署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8 日，尹恒斌参加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并主持，王成刚、顾元亮、栾 雁参加。

▲尹恒斌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参加市委编委会议。

▲尹恒斌、栾 雁、杨 平参加会见中石

化贵州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张家顺、总经理罗洪战一行。

▲王成刚参加召开安顺学院上划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事宜，专题调度经济运行、债务化解、项目建设推进事宜；与北京金航诚公司设计院副院长段常智一行座谈贵阳航空枢纽场址项目事宜。

▲顾元亮研究“贵飞”一企一策有关事宜。

▲汪文学参加安顺旅游集团挂牌仪式；组织召开安顺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汇报会；组织召开 2022 年全省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暨民宿产业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筹备工作会议。

▲栾雁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到平坝区督导调研重点火灾点督办、教育及卫生健康领域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会见贵阳海关关长一行。

▲杨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听取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与浙江奥能集团、安顺工业集团有关负责同志座谈；听取安顺市大数据集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出席市工商联五届二次执委会议。

▲潘登岭到普定县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视频录制；参加关岭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专题会；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张集智厅长在关岭调研。

▲李柚陪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督查组在安检查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到省政府参加全国保交楼专项借款工作督导服务电视电话会议。

▲顾长华到沪昆高速检查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指导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校园食品安全相关事宜和包保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9 日，尹恒斌居家健康监测，研究思政课文稿；研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王成刚专题调度经济运行、助企纾困、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专题听取“贵州航空产业城”规

划编制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专题听取市科技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顾长华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

▲汪文学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及民政民生工作；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王斌在关岭自治县调研殡葬改革和养老服务工作。

▲栾雁调度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全市外向型经济工作；到关岭县调度教育、卫生及医疗领域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参加公立医院改革及高质量示范医院线上交流活动。

▲杨平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人座谈；与联系党外人士交流有关情况；赴普定县走访夜郎蜂业科技有限公司，督导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潘登岭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月平一行在安督导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李柚调度自然资源工作；调度交通运输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10 日，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杨平、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53 次会议；

▲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顾长华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

▲汪文学参加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相关活动；

▲杨平调度盘江普定燃煤发电项目开工有关事宜。

▲潘登岭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田志清一行在关岭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李柚调度保交楼专项借款拨付事宜。

11 日，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事宜。

▲杨平陪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李巍厅长在我市调研；到乾辰谷材公司调研；调度盘江普定燃煤发电项目开工有关事宜。

▲潘登岭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参加全市肉牛产业工作会议。

▲李 柚调度保交楼专项借款拨付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防控社会工作。

12 日，尹恒斌居家健康监测；研究政府工作报告；研究 11 月经济运行情况。

▲王成刚、杨 平参加盘江普定电厂开工仪式；专题研究项目建设推进、争资争项、经济运行等事宜；带队到普定县、西秀区调研财政收支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调度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有关事宜；专题研究驻安中航工业所属企业改革发展中存在问题。

▲汪文学研究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及民宿产业发展工作；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西秀区跳蹬场中学开展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栾 雁参加新时期安顺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推进会；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到市一中调研座谈会。

▲杨 平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王朝晖一行在安调研。

▲潘登岭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调度会；到关岭自治县暗访脱贫攻坚后评估、厕所革命、乡村治理准备工作。

▲李 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调度四改、海绵城市、保交楼项目建设。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项工作；到武警安顺支队调研公安武警联勤巡逻相关事宜；到安顺经开区公安分局西航派出所检查指导冬季平安守护行动推进情况。

13 日，尹恒斌居家健康监测；研究思政课文稿；录制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辅导报告视频。

▲王成刚专题调度经济运行、助企纾困、债务化解事宜；到上海市出差。

▲顾元亮主持召开驻安中航工业所属军工企业改革发展存在问题工作推进会。

▲顾元亮、杨 平、顾长华参加市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

▲汪文学研究民宿产业发展工作；陪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宋晓路检查 2022 年全省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暨民宿产业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筹备工作。

▲栾 雁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和中小学校长代表座谈会；到省教育厅参加“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会议。

▲杨 平研究加快推进新能源合作开发、煤层气开发项目合作等有关事宜；与讯游公司有关负责人座谈。

▲潘登岭参加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月平一行在市农业农村局主持召开的座谈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月平一行在普定县督导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李 柚调度自然资源工作；调度交通运输工作。

▲顾长华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调研指导专项工作。

14 日，尹恒斌居家健康监测，签阅文件文稿；研究 2023 年“十件实事”等民生领域工作。

▲王成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接市城投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

▲顾元亮参加原单位年终述职述德述廉总结会议；在安吉航空精密铸造公司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相关事宜。

▲汪文学参加 2022 年全省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暨民宿产业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

▲栾 雁听取关于民航职院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市领导领衔穿透式调研课题相关文稿工作；到县区督导教育工程应开工未开工项目和营养改善资金拨付、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

▲杨 平到省政府参加今冬明春煤电保供暨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专题会议；陪同国家矿监局贵州局二级巡视员刘长华一行在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现场调度正威项目推进。

▲潘登岭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月平一行在安督导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到关岭自治县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李 柚听取人社、安运司工作情况汇报；参加研究农业政策性金融助推安顺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农发行政金企专场座谈会。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15 日，尹恒斌审阅有关材料，研究新型工业化工作；研究新型城镇化工作。

▲王成刚组织召开全市增收化债工作推进专题会；在省政府参加省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暨 2022 年防控金融风险总结会。

▲顾元亮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履行“一岗双责”暨节前提醒谈话会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到关岭自治县永睦大坝开展巡田工作；参加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2022 年流浪乞讨救助管理联席会议。

▲栾 雁参加安顺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第四次联席会议；陪同国家卫健委一级巡视员王雪涛一行在安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准备督查工作。

▲杨 平居家健康检测；与中石化安顺分公司、华东公司有关负责同志视频座谈，洽谈煤层气开发有关事宜。

▲潘登岭在关岭自治县审核脱贫攻坚后评估视频、访谈提纲等重点资料；到关岭牛核心种牛场调研；到关岭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安排脱贫攻坚后评估相关工作。

▲李 柚陪同省调研督导组在安开展集中力量再发力大抓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督导调研。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在市公安局信访大厅接访；参加市公安局第九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冬季平安守护行动暨疫情防控工作第四次调度推进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16 日，尹恒斌审阅修改政府工作报告；调度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王成刚参加省发展改革委集中力量再发力大抓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督导座谈会；专题调度项目建设推进、经济运行、债务化解、财政收入等事宜。

▲顾元亮、汪文学、李 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54 次会议。

▲顾元亮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党员大会；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沟通协调军民融合办专项资金有关事宜。

▲汪文学听取市文物局关于屯堡文化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参加全市文物工作保护会议。

▲栾 雁陪同国家卫健委一级巡视员王雪涛一行在我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准备督查工作；召开安顺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到西秀区大西桥大坝开展巡田工作；到省教育厅参加“新时期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杨 平居家健康检测；研究新型工业化领域重点工作。

▲潘登岭到关岭自治县永宁镇暗访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田志清在关岭自治县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陪同李再勇副省长在关岭自治县调研；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穆嵘坤在关岭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李 柚听取住建、人社、环保有关工作汇报。

▲顾长华带队到省司法厅汇报对接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政法委第 15 期“政法大讲堂”。

17 日，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事宜。

▲顾元亮到关岭县检查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迎检工作。

▲顾元亮、潘登岭出席 2022 年第五届贵州生态黑茶论坛。

▲栾 雁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参加“新时期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杨 平调度电煤保供、防疫物资生产、药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 ▲潘登岭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 ▲李 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保交楼项目建设事宜。
-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 18 日，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事宜。
- ▲栾 雁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参加“新时期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 ▲杨 平调度电煤保供、防疫物资生产、药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 ▲潘登岭全天进行健康监测；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 ▲李 柚调度“四改”、海绵城市、保交楼项目建设事宜。
-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 19 日，尹恒斌出席《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并讲话，王成刚参加；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杨 平、潘登岭参加；专题研究航空产业城工作情况。
-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规划文本；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汪文学居家健康监测。
- ▲栾 雁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参加“新时期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 ▲杨 平主持召开全市工业大数据经济运行及煤矿安全生产、电煤保供专题会议。
- ▲李 柚调度安心干推进事宜；听取自然资源工作汇报。
-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工作；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 20 日，尹恒斌、杨 平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55 次会议；尹恒斌研究修改有关重要文稿。
- ▲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居家健康监测。
- ▲栾 雁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参加“新时期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返回安顺。
- ▲杨 平现场调度正威项目推进及开工仪式筹备有关事宜。
- ▲潘登岭居家健康监测；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 ▲李 柚居家健康监测。
- ▲顾长华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居家健康监测。
- 21 日，尹恒斌研究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线上招商。
- ▲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李 柚居家健康监测。
- ▲栾 雁调度“两个只增不减”和学生生均经费相关工作；调度批零住餐入库工作；居家健康监测。
- ▲杨 平参加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到贵州龙飞航空附件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企业生产发展有关事宜；到城市基层党建联系点新太社区服务中心开展调研。
- ▲潘登岭居家健康监测；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 ▲顾长华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居家健康监测。
- 22 日，尹恒斌在贵阳参加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到安顺市民族中学上思政课。
- ▲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李 柚居家健康监测。
- ▲杨 平主持召开各县区工业暨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调度电力保障工作；主持召开省汽车产业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 ▲潘登岭居家健康监测；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 23 日，尹恒斌调度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研究债务化解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李柚居家健康监测。

▲汪文学居家健康监测；参加全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杨平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安顺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新闻发布会；主持召开盘江集团在安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

▲潘登岭居家健康监测；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参加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24 日，尹恒斌到镇宁自治县、普定县调研正威高科技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情况，杨平参加。

▲王成刚组织召开全市增收化债专题会。

▲顾元亮、栾雁、李柚居家健康监测。

▲潘登岭全天居家进行健康监测；调度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25 日，尹恒斌参加省委主要领导到安调研准备情况汇报会。

▲王成刚调度增收化债工作。

▲顾元亮、栾雁、李柚全天居家健康监测。

▲杨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航空产业城规划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贵州安顺航空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有关工作；参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潘登岭陪同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第三方评估考核组在关岭开展评估考核工作。

26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

经济工作会议。

▲尹恒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 2023 年经济工作。

▲李柚居家健康监测。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居家健康监测。

27 日，尹恒斌参加专题协商座谈会；听取党外人士和经济界人士对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到西秀区、经开区调研航空产业城项目推进情况及规划建设工作。

▲王成刚参加党外人士和经济界人士座谈会；调度增收化债、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推进事宜；专题研究市人民医院债务化解、金融机构欠息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到成都参加安顺?成都“贵州航空产业城”招商推介会。

▲汪文学研究旅游产业化工作；到深圳市参加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深圳）推介会暨贵州冬季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栾雁调度全市 60 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参加研究市人民医院债务问题专题会议。

▲杨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研究航空产业城规划建设有关事宜；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安吉航空产业园、弘安鑫晟公司、云马老厂区有关情况；会见中交一公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赵刚一行；与正威集团云南公司董事长龙章春、深圳电时空安全用电科技公司贵州公司总经理陶新方一行座谈。

▲潘登岭调度农业经济工作；在办公室处理文件；调度农业现代化基金申报工作。

▲李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调度保交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事宜。

▲顾长华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居家健康监测。

28 日，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参加市委议军会并讲话；研究谋划 2023 年经济工作。

▲尹恒斌、王成刚、栾雁、潘登岭、李柚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56 次会议。

▲王成刚参加市委议军会；专题调度经济运行、增收化债事宜。

▲顾元亮在成都市参加安顺·成都“贵州航空产业城”招商推介会；返回安顺。

▲汪文学在广东省深圳市参加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深圳）推介会暨贵州冬季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栾雁研究年货节有关工作。

▲杨平陪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陈曦调研三力制药、西秀区制药生产保供情况；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潘登岭调度农业经济工作。

▲李柚听取人社工作汇报。

▲顾长华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居家健康监测。

29 日，尹恒斌参加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签阅文件文稿。

▲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参加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王成刚、杨平、李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成刚调度增收化债、疫情防控等事宜。

▲顾元亮到城市基层党建联系点调研。

▲汪文学在广东省深圳市参加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深圳）推介会暨贵州冬季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返回安顺。

▲栾雁参加全市红十字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杨平调度正威集团中国西部高科技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开工有关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业经济工作；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顾长华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居家健康监测。

30 日，尹恒斌陪同省委主要领导在安调

研；尹恒斌、汪文学、栾雁、潘登岭、李柚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57 次会议。

▲尹恒斌、栾雁、杨平、李柚参加正威集团中国西部高科技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开工仪式。

▲王成刚专题研究国企转型发展、增收化债事宜；专题研究增收化债、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推进等事宜。

▲顾元亮调度领衔包保重大项目建设、联系重点工业企业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听取平坝区关于“贵州航空产业城”招商工作谋划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汪文学参加“多彩贵州风 大明屯堡行”迎春文化活动启动仪式；研究民政民生保障工作；召开全市殡仪服务工作紧急会议。

▲栾雁、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地区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栾雁调度教育“两个只增不减”相关工作。

▲杨平在办公室处理公务；调度工业项目建设工作。

▲潘登岭同志到西秀区督导重大项目推进、安全生产、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李柚听取人社工作汇报；到安心干公司调研。

▲顾长华居家健康监测；调度专项安保工作；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31 日，尹恒斌元旦节假日市委、市政府带班；到县区调研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和困难群众；看望慰问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值班值守同志。

▲王成刚到财税金融机构慰问调研。

▲杨平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元旦假期安保维稳工作；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编印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市直各部门、各大院校、各县区政府、各乡镇（镇、街道）、行政村、省在安单位、重点企业、安顺军分区、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医院、学校、报刊亭、车站、人大代表、公共阅览中心等

**印刷单位：**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印 数：**3000册